

广东洛斯特制药有限公司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报告期：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核查机构（公章）：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年5月27日



受核查名称	广东洛斯特制药有限公司		
受核查方地址	汕头保税区 E08-4 地块 0001 幢二层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6180960833		
联系人	郭逸珍	联系方式 (电话、邮箱)	13556383870
委托方名称	广东洛斯特制药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汕头保税区 E08-4 地块 0001 幢二层之一		
联系人	郭逸珍	联系方式 (电话、邮箱)	13556383870
行业类别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行业代码: C2720)		
报告期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核查保证等级	合理保证等级		
实质性偏差阈值	5%		

核查结论

通过对广东洛斯特制药有限公司开展的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在核查发现得到关闭或澄清之后,核查组认为:

经修改后的广东洛斯特制药有限公司报告的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数据正确无误,符合 14064-1:2018 的相关要求。

1. 组织边界:

采用运营控制权法确定组织拥有或控制的生产系统边界,具体为:

位于汕头保税区 E08-4 地块 0001 幢二层之一的广东洛斯特制药有限公司与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生产和办公场所。

2. 报告边界:

广东洛斯特制药有限公司苯扎氯铵溶液剂产品生产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具体包括:

1) 类别一: 直接温室其他排放,包括受核查方生产所需的固定设备燃料燃烧、移动源燃料燃烧、灭火器、制冷剂、化粪池等经营范围内的活动所引起的直接 GHG 排放;

2) 类别二: 输入能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包括受核查方使用组织边界外部提供的电力引起的能源间接 GHG 排放;

3. 温室气体排放量

受核查方在以上组织边界和报告边界内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见下表:

表 1: 受核查方各类别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表

类别名称	排放量(tCO ₂ e)
类别一: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1251.41
类别二: 输入能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2531.41
合计	3782.82

4. 未覆盖的问题说明

无。

核查组组长	梁达	签名		日期	2023 年 05 月 27 日
-------	----	----	---	----	------------------

核查组成员	吴煜坤	签名	吴煜坤	日期	2023年05月27日
技术评审人员	温则暄	签名	温则暄	日期	2023年05月27日
批准人	张耿彬	签名	张耿彬	日期	2023年05月27日

5.2 排放量声明

本次核查范围为广东洛斯特制药有限公司基于运营控制权确认的组织边界内的直接排放、输入能源的间接排放、运输（仅包括产品运输、部分员工差旅、员工上下班接送等）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1) 经修改后的广东洛斯特制药有限公司报告的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数据正确无误，符合 14064-1:2018 的相关要求；

2) 该组织提供的 GHG 陈述中的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如下：

表 5.2-1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汇总表(tCO₂e)

类别	排放量
类别一：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tCO ₂ e)	1251.41
类别二：输入能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tCO ₂ e)	2531.41
排放总量(tCO ₂ e)	3782.82

5.3 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无。